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7號

原告 吳玟樺
被告 倚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君茹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000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6計算之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上開違約金起算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3月3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5,24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05,000元+違約金243元=705,24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01
02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違約金	70 萬 5,000 元	114 年 2 月 11 日	114 年 3 月 3 日	(21/365)	0.6%	243.37元
小計							243元